

# 郑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郑县县医疗保障局通过郑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各类信息总共 55650 条，其中：行政执法类信息 28 条、医疗救助类信息 55527 条、办理市长热线答复 70 条及其它动态信息 2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郑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一是成立工作专班。2024 年年初，我局根据各股室业务职能，成立郑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专班，安排办公室信息专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专班的日常协调工作，以保障我局信息及时公开到位。二是明确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根据医保工作实际，健全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标准和内容，确保我局上传的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四) 平台建设情况。2024 年，我局主要通过郑县政府网站及时主动公开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对我局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搜集、整理、登记、确认。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024 年年初，我局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专班成员及各科室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标准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其政策把握能力，确保涉及参保群众的相关政策、内容、动态等，及时规范公开。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结合我局医保工作实际，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公开内容、公开程序、保密和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要求，并按照《保密法》逐级审核公开内容，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4 年，我局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着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公开载体有待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不足。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2024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大群众关切信息的公开力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及时主动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二是加大对医疗保障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提升广大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